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 2025 〕 4 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宝山区高境镇境享社区 便民营造服务中心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高境镇境享社区便民营造服务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《上海山区高境镇境享社区便民营造服务中心设立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拟设立山区高境镇境享社区便民营造服务中心的章程草案、资金情况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、从业人员资格、场所设备等符合要求，现根据《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登记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同意设立，并由我镇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登记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8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